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地工作實施辦法

91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習宗旨)

為提升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整合社會工作理論、知識與技術，強化社會工作認同，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素養，提升其未來專業發展的潛能，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申請)

1. 學生須提出曾修習或正在修習實習領域相關課程證明。相關課程含大學期間所修習者，未修習擬申請機構應具備之相關課程者，不得申請該機構進行實地工作。(機構未明定者不在此限)
2. 實地工作課程分兩學期進行，每學期計兩學分。碩士生之實地工作進行時間，於一年級下學期與一年級升二年級之暑期進行。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學生於十月底前提出申請，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協助學生處理實習時間安排與督導等相關事宜。一般生若為在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
3. 暑期實地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度1月15日前。學期中實地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前一年度10月15日前。
4. 暑期實地工作以連續6週且每週40小時為原則，合計至少240小時。學期中實地工作，以17週且每週12小時為原則，合計至少200小時。但機構另有規定須延長時間者從其規定。惟任課老師之實習督導時間不計入上述實習總時數。
5. 實地工作機構之申請以所填志願為優先分配，倘第一次申請無法如願者，須由系上公告之機構中重新登記申請，一經申請則不得變更。但因機構過失而無法實習者，得經其實地工作教師同意後變更之。
6. 前項課程進行前三個月，本系開課教師會商研商適合之機構，開課教師應指導研究生選擇機構。
7. 以在職生資格(碩士班甄試在職生組)考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其實地工作得於暑期或學期間進行，其中在原任職機構實地工作之次數至多為一次，若兩次均選擇於學期間進行者，其中任一學期之實地工作時數必須達240小時以上，且均於下學期為之。

第三條 (實習機構)

本系實習機構之資格標準如下：

1. 符合法定資格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和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2. 具有足以勝任督導之社會工作或相關專業背景之督導人力。
3. 有能力提供學生在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等專業知能上的學習資源與學習機會。
4. 建立有督導制度，除專人提供督導外，並且規劃督導課程、督導流程、固定督導時間、並且進行督導回饋與實習評估等。

前項機構資格之初步審定由本系教師為之；另應於每次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學生與開課教師針對各該機構進行評估；並於每二年進行全體實習機構評估乙次。且應儘量提供實習機構人員使用本系之教學資源(圖書儀器及課程)。

為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並頒發督導聘書與機構之實習督導人員。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連繫，由實地工作任課老師分別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應以教師之專長與機構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第四條 (國外實習)

1. 國外實習機構：由本系提供該學年度開放實習申請之國外實習機構名單，申請程序依照本系「甄選學生赴國外實習辦法」辦理。
2. 若學生欲於國外交換期間完成實習課程，需於該課程選課前備齊相關資料向系辦提出，俾利確認該國外實習機構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實習時數等相關規定，經本系同意後始可於完成實習後申請學分抵免。

第五條 (實習指導)

1. 實地工作之督導應由本系各實地工作開課教師與該實地工作機構協同進行。
2. 任課教師於學期間每隔週至少督導一次，暑期期間則每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
3. 任課教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必要時得赴機構與督導研商研究生之實地工作成效。
4. 研究生應配合機構之工作性質，於申請前，與任課教師商議實習計畫。

第六條 (實習評量)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任課教師規定接受督導，並提出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2. 為促進研究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研究生得請求參閱本人之實地工作評量表，並與開課教師討論之。
3. 為提高實地工作教學品質，本系系主任應不定期召開實地工作教學研討會議，邀集開課教師、研究生及機構督導商討實地工作教學改進事項。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